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47,582,266.51 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